

花办〔2023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花园镇 2023 年再生稻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抓好粮食生产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，经 2023 年 7 月 31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花园镇 2023 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花园镇 2023 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

花园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花园镇 2023 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抓好粮食生产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各级保护耕地的责任，开发冬闲田，发展再生稻（一种两收），实现粮食稳产增产，保持全省粮食生产第一县的位次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主要领导关于再生稻产业发展的批示精神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防灾减灾措施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，保障粮食有效供给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 年我镇再生稻计划实施面积 4 万亩，根据我镇实际种植情况对再生稻面积分解到村，实现提质增效、增产增收，落实关键生产技术，力争再生季稻谷单产达到每亩 200 公斤（全县平均水平）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标准化田间管理。头季稻育秧要提前至三月中下旬开始，确保头季稻在 8 月 15 日前收获，在头季稻齐穗后约 15 天结合灌薄水层，亩施尿素 5-10 公斤，加 45% 的复合肥 5-10 公斤做促芽肥，头季稻涨势差的田块，要早施、重施促芽肥，头季稻涨势过旺的田块要迟施、少施促芽肥，头

季稻收割后亩再施尿素 5 公斤左右做提苗肥,同时灌溉水层。根据收割时间,调整稻桩高度,8 月上旬至 8 月 15 日收割的稻桩留茬高度 35cm 左右,在 8 月 15 日至 20 日收割的稻桩留茬高度 40cm 左右,为了增加再生稻的产量,要规划好收割路线,尽量减少收割碾压面积和碾压程度。

(二) 抓好示范片建设促带动。再生稻是我县粮食生产亮点之一,为更好的抓好今年再生稻生产,实现粮食再上新台阶,各村应建立 1 个千亩示范片和 1 个百亩示范片,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镇再生稻发展。

四、政策扶持

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再生稻生产,从政策方面给予极力扶持,县政府继续对再生稻的生产主体给予每亩 20 元的补贴,实行再生稻专用收割机,国补资金与县补资金叠加补贴,鼓励种植主体购买。

五、强化督查调度

成立《花园镇促进再生稻生产领导组》,由党委书记、镇长任双组长,行政点长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,各村支部书记、农综站站长、农经站站长为成员,对各村再生稻生产情况进行督查调度,保障再生稻生产顺利推进。